

#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宁新区管政环表复〔2026〕16号

## 关于南京浦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发光免疫 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浦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(宁新区管审备〔2025〕1214号)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华康路华盛路115号1号楼1-4层、9层。拟购置纯化水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生物安全柜等研发生产设备，进行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研发和生产，项目建成后，每年可生产蛋白质类试剂盒、激素类试剂盒、维生素类试剂盒各1000万人份，酶类试剂盒500万人份，其他生理、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类试剂盒4400万人份。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



二、根据环评报告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，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。项目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、水浴锅废水、高温灭菌锅废水、拖地废水、洗衣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，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配液废气、危化品库、易制毒易制爆库和危废暂存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56 米高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。落实《报告表》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，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风机、空压机等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，落实

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生产研发废液、废弃包装容器、废弃耗材、废培养基、废样品、废试剂、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送有资质单位处理，转移处置时，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废包装材料和废纯水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外售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固体废物管理满足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备案，定期进行演练。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，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。

五、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（编号：32011920260821、32011920260822）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接管量/外排量：废水量 $\leq$ 2426.6吨；COD $\leq$ 0.5314/0.121吨，SS $\leq$ 0.3154/0.0243吨，氨氮 $\leq$ 0.0373/0.0121吨，总磷 $\leq$ 0.0072/0.0012吨，总氮 $\leq$ 0.0594/0.0364吨，LAS $\leq$ 0.0033/0.0012吨。

废气排放量（有组织）：VOCs $\leq$ 0.0029吨。



六、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负责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



---

抄送：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）、应急管理局，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---

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2月13日印发

---